

关于贺兰县遴选自治区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学校名单的公示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上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学校的通知》，经教育体育局评审、考察和推荐，拟遴选和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学校，现将名单予以公示。

高 中 贺兰县第一中学（高中） 贺兰县回民高级中学
初 中 贺兰县第二中学
小 学 贺兰县第二小学 贺兰县金贵镇潘昶小学
幼儿园：贺兰县第三幼儿园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

公示时间：2021年4月14日至20日

举报电话：0951—8061427

